

证券代码：839152 证券简称：羽星股份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9月15日至9月16日，公司董事蒋明龙，代厦门朗泰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支付总金额200万元。该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现特追认此议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蒋明龙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晟维多利亚10号楼704室

关联关系：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代公司客户厦门朗泰创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付货款的行为，遵循自愿、公平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蒋明龙与厦门朗泰创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金额 200 万元。同时，公司厦门朗泰创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委托付款通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成经营的正常所需。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借款协议》
- （三）《委托付款通知》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